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凯创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华凯创意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凯创意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5：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管理层股东承诺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 6 名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 48 个月内仍在标的公司，且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上述管理层股东为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及易晟辉煌。

(1) 请说明由管理层股东而非当事人作出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赔偿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承诺是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2) 请补充披露核心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合同、协议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条款。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由管理层股东而非当事人作出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赔偿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承诺是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易佰网络各股东，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 6 名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并非《资产购买协议》的签署主体。

此外，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 6 名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就竞业禁止、服务期限等内容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前述人员均承诺：(1) 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2) 不会在同上市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3) 不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或合作方、供应商终止其与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4) 不从事其他任何损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利益，或侵犯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5)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6) 若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

事与上市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7) 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8)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 48 个月内仍在易佰网络任职，并与易佰网络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该等协议以届时经易佰网络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协议为准，其中竞业禁止条款至少需要包括上述(1)-(7)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易佰网络利益受损的，该等人员将赔偿上市公司或易佰网络损失。

(二) 请补充披露核心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合同、协议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条款

1、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易佰网络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核心人员在易佰网络工作期间及从易佰网络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直接竞争的单位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①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不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或合作方、供应商终止其与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出于竞争目的服务或雇佣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现有供应商或其他同易佰网络存在商业关系的机构或以任何形式影响易佰网络同以上机构的关系；不从事其他任何损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利益，或侵犯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易佰网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易佰网络；若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易佰网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易佰网络利益的侵害；将利

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竞业禁止约定。

②其与易佰网络签订的聘用合同不会因易佰网络所有权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如违反协议约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易佰网络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保密条款等内容。

2、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安排

(1) 竞业禁止及稳定任职

如上所述，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6名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員均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此外，除贺日新外，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5人均在易佰网络任职多年，且与易佰网络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劳动合同有效期至
1	胡范金	董事长	自易佰网络设立至今	无固定期限
2	庄俊超	董事、总经理	自易佰网络设立至今	无固定期限
3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2日至今	无固定期限
4	贺日新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1月10日至今	2025年7月27日
5	李露露	副总经理	2011年5月15日至今	无固定期限
6	李金强	ebay平台业务运营总监	2014年12月1日至今	无固定期限

(2) 加强团队建设

易佰网络多次进行团队建设活动，努力培养团队凝聚力，增强其对易佰网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易佰网络进一步加强企业团队建设工作。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易佰网络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胡范金控制的南平芒励多和庄俊超控制的南靖超然各自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至易佰网络；易佰网络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范金担任；除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派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维持不变。此外，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干预易佰网络的经营管理，充分授权易佰网络现有高管团队进行公司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和运作。该等措施能够较好地维持上述核心人员的稳定。

据此，本所认为，胡范金、庄俊超、张敏等 6 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作为本次交易的非交易对方已就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易佰网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持核心人员稳定。

二、问题 19：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约定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截至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其对标的资产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前次重组方案，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取得现金对价后向标的资产提供不低于 2 亿元借款，胡范金、庄俊超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余额自承诺出具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低于 1 亿元。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提供借款、本次交易借款金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能力、可用融资渠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紧缺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资金链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提供借款、本次交易借款金额下降的原因

前次重组方案中，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自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起至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合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应不低于 2 亿元；胡范金、庄俊超承诺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余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低于 1 亿元。

本次重组方案对上述两项承诺进行合并，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承诺截至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其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协商过程中，易佰网络的资产结构、资金规模、融资情况较前次重组方案确定时发生明显积极变化。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的承诺借款金额有所下降，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支持标的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的结果。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20	989.72%	-3,052.07	74.72%	-12,072.41
营业收入	96,010.16	24.01%	356,694.73	96.81%	181,250.44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901.80	219.57%	6,227.75	10.46%	5,638.18
期末存货余额	39,650.28	-29.31%	56,091.23	46.16%	38,377.43
期末借款余额	3,766.00	-62.46%	10,031.04	29.48%	7,747.29
期末股东借款本息	5,417.65	-48.55%	10,529.78	8.23%	9,728.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7	0.12	3.05	0.34	2.71
资产负债率	38.14%	-13.32个百分点	51.47%	-26.94个百分点	78.41%

注：2020年1-3月同比变动相对2019年1-3月，2020年3月31日同比变动相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结果。

2019年以来，易佰网络通过持续提升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程度、加强对存货动销的精细化管理，使2019年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提升0.34次/年。在此影响下，2019年易佰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52.07万元，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72.41万元明显改善。

2020年1-3月，易佰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01%，较2019年同比增幅有所收窄，因业绩快速增长需提前备货占用的现金流减少。易佰网络继续强化对存货动销的管控，加之受传统业务淡季和“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支出有所下降，2020年1-3月易佰网络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至3.17次/年，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达27,920.20万元。在此背景下，2020年3月末，易佰网络货币资金余额19,901.80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3,674.05万元，增幅达219.57%；存货余额39,650.28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16,440.95万元，降幅达29.31%。此外，2020年3月末，易佰网络借款余额（除股东借款外）3,766.00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6,265.04万元，降幅达62.46%；股东借款本息5,417.65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5,112.13万元，降幅达48.55%；资产负债率38.14%，较2019年末下降13.32个百分点。

因此，整体来看，2019年以来易佰网络的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加之香港易佰已于2020年上半年取得香港汇丰银行不低于800万美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未来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获取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已显著降低。

在此背景下，为了减少潜在关联股东借款、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经友好协商，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的承诺借款金额下限由前次重组方案的 2 亿元调整为 5,000 万元，承诺截止日由 2021 年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延至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能力、可用融资渠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紧缺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资金链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情况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驱动型特征，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扩大商品采购规模，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易佰网络相似，在高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一方面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偏离甚至为负，另一方面体现为该等企业在进行重组交易或申请 IPO 前取得较大规模的外部融资，具体说明如下：

(1)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高速发展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具体说明如下：

①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来看，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商品采购款、仓储物流服务费、平台服务费、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

②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来看，由于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通常具有海外仓、FBA 仓、国内仓等多种仓库备货形式和海运、陆运、空运等不同跨境物流形式，导致从采购商品支付货款、采购仓储物流服务支付服务费，到对外实现销售收到现金的周期通常可达 3-6 个月，因而存在各年度下半年支付现金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在次年收到所对应的商品销售款的情况；

③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阶段来看，为了抓住细分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需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在早期高速发展时的商品采购规模通常保持高速增长，从而导致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负数。经历高速发展后，当营业收入增速逐渐放缓至大约 50% 或以下时，经营活动现金

流会由负数转为正数或显著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年度数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净利润同比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跨境通	2015年	396,081.32	16,750.38	-	-	-1,294.39
	2016年	853,690.75	36,064.19	115.53%	115.30%	-105,946.63
	2017年	1,401,789.73	73,737.06	64.20%	104.46%	-29,212.39
	2018年	2,153,387.41	57,306.24	53.62%	-22.28%	18,258.04
	2019年	1,787,423.66	-268,625.80	-16.99%	-568.75%	3,499.11
有棵树	2016年	149,887.81	6,781.95	-	-	-19,561.48
	2017年	234,794.37	15,869.91	56.65%	134.00%	-40,982.58
	2018年	344,037.90	26,138.44	46.53%	64.70%	21,238.03
	2019年	395,232.25	31,366.32	14.88%	20.01%	15,500.00
通拓科技	2015年	131,671.08	4,804.18	-	-	-10,324.26
	2016年	219,664.01	13,051.59	66.83%	171.67%	-12,995.05
	2017年	362,633.09	20,216.76	65.09%	54.90%	未披露
	2018年	401,667.44	22,114.23	10.76%	9.39%	未披露
	2019年	579,033.12	30,400.00	44.16%	37.47%	未披露
泽宝创新	2016年	125,506.13	5,686.34	-	-	2,903.34
	2017年	174,345.16	7,617.13	38.91%	33.95%	-10,842.93
	2018年	212,574.08	10,936.81	21.93%	43.58%	未披露
	2019年	283,192.07	15,409.88	33.22%	40.90%	8,269.22
安克创新	2016年	250,675.74	23,971.62	-	-	22,142.52
	2017年	390,300.55	25,231.88	55.70%	5.26%	9,723.09
	2018年	523,221.82	41,526.04	34.06%	64.58%	34,787.15
	2019年	665,473.82	57,588.32	27.19%	38.68%	38,341.58
傲基股份	2015年	91,093.50	2,171.43	-	-	-10,503.82
	2016年	219,557.01	9,733.69	141.02%	348.26%	-5,166.33
	2017年	371,225.35	18,049.15	69.08%	85.43%	-1,343.20
	2018年	510,872.10	18,471.50	37.62%	2.34%	-20,761.43

注：1、除特别说明，上表中的净利润和净利率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其中：泽宝创新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金额；3、安克创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近，主要是源于其产品类型和采购结算政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安克创新主要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

引入新供应商和新产品开始量产时会与供应商约定预付款条件，待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逐渐改为按信用期结算，因此对大部分供应商形成应付账款，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于流入。

（2）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外部融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阅，有棵树、通拓科技、泽宝创新、安克创新、傲基股份在进行重组交易或申请 IPO 前融资金额分别约为 8.90 亿元、7.45 亿元、2.62 亿元、4.38 亿元、2.21 亿元，侧面说明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的高速发展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作为保障。

2、易佰网络的资产负债水平、融资能力、可用融资渠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易佰网络的资产负债水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易佰网络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1%、51.47%、38.14%，呈下降趋势。2020 年 3 月末，易佰网络借款余额（除股东借款外）3,766.00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6,265.04 万元，降幅为 62.46%；股东借款本息 5,417.65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5,112.13 万元，降幅达 48.55%。易佰网络的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

（2）易佰网络的融资能力、可用融资渠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香港易佰已取得而尚未使用的融资额度约 1 亿元，其中：银行授信额度约 3,700 万元，主要包括香港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等；保理融资额度约 3,000 万元，主要包括鸿鹄商业保理、长安银科商业保理等；第三方收款工具提前放款服务额度约 3,640 万元。

此外，易佰网络其他可用融资渠道还主要包括富友商业保理、怡亚通、宜信商通贷等为电商卖家提供贷款的融资渠道，融资额度累计约 4,000 万元。

上述是易佰网络基于 2019 年经营情况和资产结构对外接洽或申请的主要融资渠道。2020 年以来，易佰网络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提升，陆续偿还部分外部借款，2020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除股东借款外）仅 3,766.00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62.46%，资产负债率已由 2019 年末的 51.47% 降至 38.14%，为未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授信额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

易佰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融资信用也将会有所提升，有助于易佰网络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

（3）易佰网络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而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 2019 年较 2018 年已显著收窄，2020 年 1-3 月已由负转正，防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2019 年以来，易佰网络通过持续提升各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程度、加强对存货动销的精细化管理，使 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提升 0.34 次/年。在此影响下，2019 年易佰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52.07 万元，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72.41 万元明显改善。

2020 年 1-3 月，易佰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01%，较 2019 年同比增幅有所收窄，因业绩快速增长需提前备货占用的现金流减少。易佰网络继续强化对存货动销的管控，加之受传统业务淡季和“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支出有所下降，2020 年 1-3 月易佰网络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至 3.17 次/年，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达 27,920.20 万元。

3、未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缺风险及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资金链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经过多年的积累，易佰网络经营已形成一定规模，在业绩承诺期内能够通过销售回款、债务融资解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基于跨境出口电商的行业特性，易佰网络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业绩高速增长下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易佰网络经营业绩已形成一定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提高资金、存货等资产的周转率，有效利用现有资金，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在此前提下，易佰网络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业绩增速会有所放缓，营运资金的增加需求会相应下降，易佰网络能通过日常的经营积累解决部分营运资金；

（2）易佰网络通过自有的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2020 年以前，易佰网络的借款主体均为境内母公司，重要子公司香港易佰未对外进行债务融资。2020 年上半年，香港易佰已取得香港汇丰银行不低于 800 万美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佰网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融资信用将会有所提升，有助于易佰网络提高融资额度；

(3) 2019 年以来，易佰网络持续优化存货和资金管理，按照销售业绩增长预测的需求进行采购，进一步控制月度采购占用资金额度，存货周转率不断优化提升。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方获得 2019-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易佰网络 2019-2022 每年的存货周转率不低于 2.8 次/年，该条款有助于进一步督促和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加强存货和资金管理，保障业绩增速的同时提升发展质量。

基于上述分析，易佰网络不存在潜在资金紧缺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或上市公司资金链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假如未来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上市公司可向易佰网络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定向增发等 A 股市场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并支持易佰网络、自有土地抵押或其他方式获取银行借款支持易佰网络等。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南平芒励多、南靖超然的承诺借款金额有所下降，是交易各方根据易佰网络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期内，易佰网络能够解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潜在资金紧缺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或上市公司资金链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问题 21：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周新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如通过竞价未能产生发行价格，周新华继续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价格确定原则，请明确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安排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上市公司与周新华协商，并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周新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周新华拟认购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67 万股。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就竞价未能产生发行价格情形下，周新华继续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问题 2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橙源科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资质取得时间，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实际从事报告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是否（曾）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 请补充披露各经营资质到期日期，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易佰网络说明，易佰网络主要利用第三方平台从事跨境出口业务，其主要产品类型包含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3C 电子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易佰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期
2	易佰网络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深圳出入境检验	-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备案表	检疫局		
3	易佰网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龙岗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4	橙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龙华新区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5	橙源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易佰网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 020166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因易佰网络后续注册资本及住所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于 2019 年换取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易佰主要经营范围为外贸销售，除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而可以合法从事其目前经营范围内经营的事项。

根据 GETECH LAW LLC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nebuymall 及其三家子公司 Hurrise Sports LLC、Junchao Trading、Walfront LLC 未从事任何需要政府预先批准的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海关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函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处罚外，易佰网络及橙源科技不存在受到海关处罚的其他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其持有的上述资质均长期有效，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易佰网络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报告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障碍。

第二部分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 2020年8月24日，华凯创意与胡范金、庄俊超及易佰网络股东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签署了《易佰网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 2020年8月24日，华凯创意与周新华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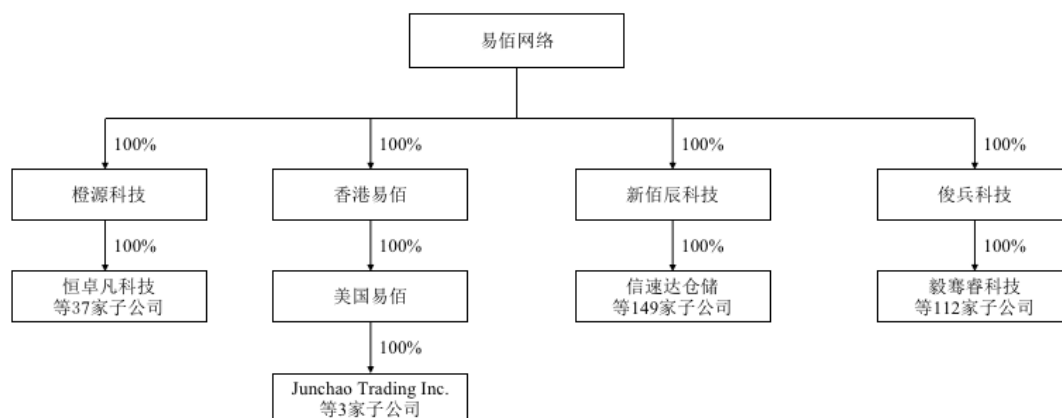
上述协议已经华凯创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易佰网络主要资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国外终端消费者销售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为了适应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除以自身名义开设网店外，还存在使用第三方主体信息开设网店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合规，易佰网络通过包括受让第三方店铺股权的形式对第三方店铺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佰网络共有306家子公司，其中因第三方店铺规范而收购、新设了301家，易佰网络及其子公司结构如下：



(二) 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易佰网络经营情况，其已不再租赁位于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杨梅大道800号的房产。

（三）商标权

根据代理机构深圳市特知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境外商标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增3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欧盟知识产权注册商标					
1	易佰网络	Pssopp	018186634	第8、15、22类	2020.05.22
2	易佰网络	Keenso	018186633	第12、20、28类	2020.05.22
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商标					
1	易佰网络	aqxreight	5967153	第12类	2020.01.21

经核查，本所认为，易佰网络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三、易佰网络的业务及经营

（一）第三方店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佰网络共收购、新设了301家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长期股权投资”。

（二）经营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65号）（以下简称“《易佰网络加期审计报告》”），2020年1-3月份，易佰网络存在因延迟发货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罚款金额为23.0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02%。

四、易佰网络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易佰网络加期审计报告》、易佰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4 日，易佰网络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5.655%，香港易佰、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贺日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9 年 5 月 24 日，易佰网络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5.22%，香港易佰、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贺日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9 年 7 月 25 日，易佰网络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 7.125%，胡范金、罗春、庄俊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易佰网络以定期存单 50 万元（存单号：99051567）提供质押担保。

(4) 2019 年 12 月 3 日，易佰网络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 5.60%，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易佰网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6.25%，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易佰网络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4.90%，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易佰网络政府补助

根据《易佰网络加期审计报告》、易佰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份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1,029.57 元、250,382.74 元、151,112.63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及其主要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六、易佰网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易佰网络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华凯创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华凯创意已就本次交易主要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6月17日，华凯创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2020年6月29日，华凯创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华菁证券、本所出具的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10日，华凯创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4、2020年8月7日，华凯创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凯创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

根据《易佰网络加期审计报告》及易佰网络提供的资料，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份易佰网络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1、2018年，胡范金、庄俊超分别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约定胡范金、庄俊超分别为中国银行龙华支行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向易佰网络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2018年3月26日，胡范金、庄俊超、罗春与深圳农商行签订《授信合同》，约定胡范金、庄俊超、罗春为深圳农商行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向易佰网络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14日，贺日新与深圳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贺日新为深圳农商行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向易佰网络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2019年3月12日，香港易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香港易佰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因办理各类贷款业务对易佰网络形成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胡范金、庄俊超、罗春、陈淑婷、贺日新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范金、庄俊超、罗春、陈淑婷、贺日新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因办理各类贷款业务对易佰网络形成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2019年7月23日，胡范金、罗春、庄俊超、易佰网络与深圳农商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胡范金、罗春、庄俊超为深圳农商行向易佰网络提供的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6个月。

5、2019年8月12日，庄俊超、香港易佰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易佰网络自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向鸿鹄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2019年8月28日，胡范金、庄俊超与智汇创想签署《担保协议书》，约定胡范金、庄俊超为智汇创想于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向易佰网络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7、2019年9月19日，易佰网络、胡范金、陈淑婷、庄俊超、罗春与赣州宇商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胡范金、陈淑婷、庄俊超、罗春为赣州宇商于

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向易佰网络提供的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9年12月2日，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为易佰网络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19年12月16日，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分别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范金、罗春、庄俊超、陈淑婷为中国银行龙华支行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为易佰网络提供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度	资金拆入（元）	资金偿还（元）
胡范金	2018年	39,388,333.41	14,129,653.34
罗春	2018年	1,870,000.00	-
庄俊超	2018年	32,110,762.82	11,000,000.00
小计	-	73,369,096.23	25,129,653.34
胡范金	2019年	58,610,985.51	48,516,710.00
庄俊超	2019年	43,297,473.46	49,383,649.00
罗春	2019年	-	1,870,000.00
小计	-	101,908,458.97	99,770,359.00
胡范金	2020年1-3月	1,370,000.00	52,848,607.40
庄俊超	2020年1-3月	800,000.00	1,637,000.00
小计	-	2,170,000.00	54,485,607.40

注：上表中“资金偿还”金额包括易佰网络偿还报告期外从上述关联方处拆入资金金额。

2、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年度	资金拆出（元）	资金收回（元）
深圳市荣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0,000.00	-
武汉木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71,658.19	-
深圳市易博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	2,972,180.19	2,334,241.52
张敏	2018年	22,100.00	-

小计	-	3,365,938.38	2,334,241.52
贺日新	2019年	120,000.00	120,000.00
李露露	2019年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荣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	200,000.00
武汉木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976.93	251,914.56
深圳市易博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8,742.20	-
张敏	2019年	-	208,100.00
小计	-	330,719.13	980,014.56
武汉木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12,418.00	-
张敏	2020年1-3月	200,000.00	36,000.00
小计	-	212,418.00	36,000.00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9,173.63	2,400,066.19	2,229,797.83

(四)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元）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深圳市荣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
武汉木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	-	175,756.19
罗春	2,437.80	2,437.80	-
张敏	-	-	22,1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深圳市易博发贸易有限公司	-	-	33,255.00
胡范金	18,861,258.96	69,839,462.34	57,113,842.37
庄俊超	35,315,230.13	35,458,318.19	40,175,730.08
罗春	-	-	1,867,562.20
陈淑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陈希来	1,000.00	1,000.00	1,000.00
庄荣芳	-	426,645.70	426,645.70
武汉木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86,599.44	74,181.44	-

（五）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在将原通过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网店规范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过程中，受让胡范金、庄俊超等易佰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所持有的第三方名义网店主体股权。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高灵灵

高灵灵

2020年8月24日